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增持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董事王文辉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王文辉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王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

（二）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增持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210,261,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

（三）王文辉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情况

（一）王文辉先生于2024年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二）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资金，增持完成后，王文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2,191,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8%；

（三）基于对公司前景的坚定信心，王文辉先生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

（一）王文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06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2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3年9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2023-04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3,309股，占公司总股本40,100万股的比例为0.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4.94元/股，最低价为78.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63,270.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03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万元至6,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30.86元/股，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77元/股，最低价为21.1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8,062,823.58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4日，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0.1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16元/股，最低价为2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10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月底，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26,800股的比例为0.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10元/股，最低价为2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3,493.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2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

2.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赟先生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参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3-0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份登记日：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2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4年2月22日上午8:30—11:30，下午15:30—17: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炜翔

电话：0592-5826220

传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wangwx@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2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附注：

1. 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 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 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委托人/单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4-03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公司最终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母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部分参股企业等。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64,370.52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23,516.73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40,853.79万元。公司2023年度与前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55,291.45万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20,309.32万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34,982.13万元。

2.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朝辉先生、白雪卿女士、吴岩松先生、林福广先生、陈赟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议案以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协议定价	200.60	8.36	238.49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817.15	34.05	812.86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49.06	14.55	363.90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97.17	12.38	297.0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1,130.14	26.26	756.51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协议定价	2,842.29	76.76	1,865.27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237.99	93.23	2,143.30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763.54	135.98	3,401.50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4,477.18	165.51	4,140.55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169.85	111.25	2,743.88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64.54	2.19	56.2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市场价格定价	272.80	12.75	253.89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市场价格定价	815.00	0.63	346.5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协议定价	168.39	–	155.2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拖轮服务	市场价格定价	199.00	7.91	146.4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搬运装卸服务	协议定价	1,562.22	78.08	1,367.8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594.90	14.69	680.44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国家定价、协议定价	85.18	0.14	82.35
	小计			23,047.00	794.72	19,852.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协议定价	5,791.85	241.32	5,501.46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95.64	3.99	19.5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3,561.03	64.85	3,041.40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2,093.86	82.83	1,904.43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协议定价	5,833.97	8.37	2,204.21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577.30	–	478.35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965.87	0.13	177.3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798.33	3.97	802.15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定价	110.64	–	130.1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1,541.46	39.26	1,541.12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247.00	10.29	249.74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协议定价	48.49	2.02	47.07
	小计			21,665.44	457.03	16,097.0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8,708.48	262.38	8,538.7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502.93	20.96	663.37
	小计			9,211.41	283.34	9,202.1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55.00	–	50.3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定价、协议定价	84.50	–	82.87
	小计			139.50	–	133.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6,354.47	252.52	6,342.5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定价	3,420.54	140.18	3,081.6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201.93	6.83	258.71
	小计			9,976.94	399.53	9,682.95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协议定价	330.23	13.76	323.73
	小计			330.23	13.76	323.73
总计				64,370.52	1,948.38	55,291.45

备注：

1.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四条“上市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若关联人数量众多，上市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下可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预计交易金额及关联人信息，其他法人主体可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之规定，鉴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因此对于公司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公司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对于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的，则分别并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2.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之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理货服务	238.49	253.67	1.80%	-5.98%	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812.86	930.84	6.15%	-12.67%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63.90	298.11	2.75%	22.0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56	779.96	7.97%	35.08%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港务运输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运输服务	1,865.27	1,174.77	5.47%	58.78%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2,143.30	2,486.47	6.29%	-13.80%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401.50	3,790.00	9.98%	-10.25%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4,140.55	5,332.05	12.14%	-22.35%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743.88	2,982.73	8.05%	-8.0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6.27	125.23	0.17%	-55.07%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厦门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代理劳务	253.89	443.30	1.02%	-42.73%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346.55	255.00	1.39%	35.9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经营托管服务	221.30	174.28	100.00%	26.9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港务船务有限公司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拖轮助靠服务	146.43	324.00	0.49%	-54.8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搬运装卸服务	1,367.87	300.00	1.54%	355.96%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劳务	696.78	670.17	2.24%	3.97%	
	小计		19,852.41	20,320.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搬运装卸服务	5,501.46	6,763.93	5.63%	-18.66%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19.55	148.08	0.02%	-86.8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	3,041.40	3,497.09	3.11%	-13.03%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1,904.43	1,771.64	15.29%	7.49%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工程劳务	2,204.21	5,421.34	9.68%	-59.3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78.35	561.41	2.10%	-14.80%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77.35	198.21	–	-10.52%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802.15	66.43	3.52%	1107.44%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9	–	0.57%	10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仓储物流码头服务	1,790.86	1,521.37	1.83%	17.71%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7.07	181.82	0.05%	-74.11%	
	小计		16,097.03	20,131.3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动力和原材料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8,538.79	8,979.87	68.55%	-4.91%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	663.37	1,705.84	5.33%	-61.11%	
	小计		9,202.16	10,685.7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50.31	100.00	0.00%	-49.69%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企业向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	82.87	217.00	0.00%	-61.81%	
	小计		133.18	317.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6,342.58	6,439.56	65.02%	-1.51%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081.66	3,599.49	31.59%	-14.3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接受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258.71	579.20	2.65%	-55.33%	
	小计		9,682.95	10,618.25			
向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关联人下属企业提供的租赁	323.73	326.11	6.34%	-0.73%	
	小计		323.73	326.11			
总计			55,291.45	62,398.9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11.39%。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以选取能给公司带来效益最优化的合作模式和合作伙伴，因此2023年根据实际需要，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总金额较预计总金额少11.39%。个别单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或与预计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和效益优先导向进行业务合作选择，同时相应扩大或缩小了相关预计关联交易项目的业务规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310,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5楼；经营范围：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3、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4、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5、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6、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7、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8、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967,310.88万元，净资产为1,515,136.80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648,770.72万元，净利润为42,453.19万元。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立群；注册资本：人民币272,62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439号；经营范围：1、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2、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3、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4、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服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944,109.95万元，净资产为1,178,309.33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47,912.77万元，净利润为60,757.42万元。

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宝财；注册资本：人民币114,87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投资区建港路108号；经营范围：经营集装箱及件杂货码头的装卸作业、仓储业务、疏运业务和其它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能营业）。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0,091.94万元，净资产为126,707.68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5,021.51万元，净利润为3,853.45万元。

4.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毓群；注册资本：人民币375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3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1、保税仓库经营；2、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发证服务；3、职业中介活动；4、船员、引航员培训；5、餐饮服务；6、出入境检疫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1、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2、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3、物业管理；4、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5、国际船舶管理业务；6、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7、单位后勤管理服务；8、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9、餐饮管理；10、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11、水污染治理；12、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13、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14、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15、环境应急治理服务；16、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17、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49.35万元，净资产为896.20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8,444.03万元，净利润为17.66万元。

5.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辉；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东渡路125号之二；经营范围：1、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3、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4、砼结构构件制造；5、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维修业务；6、海洋工程建筑；7、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8、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9、港口拖轮、驳运服务；10、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业务；11、工程造价专业咨询服务；12、国内劳务派遣服务；13、对外劳务合作经营；14、测绘服务；15、房屋建筑业；16、公路工程建筑；17、市政道路工程建筑；18、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19、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20、管道工程建筑；21、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22、土石方工程（不含爆破）；23、其他未列明土木工程建筑（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4、电气安装；25、管道和设备安装；26、钢结构工程施工；27、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28、建筑装饰业；29、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30、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31、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32、装卸搬运；33、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4、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35、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36、工程管理服务；37、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38、建材批发；39、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40、沿海货物运输；41、提供施工设备服务；42、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3、石油制品批发（不含成品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4、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5、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6、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47、五金产品批发；48、电气设备批发；49、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50、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5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52、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53、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2,801.67万元，净资产为16,207.53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3,892.75万元，净利润为273.62万元。

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鹭旭；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建港路1688号；经营范围为：国际国内航线的集装箱装卸、中转、仓储、分送、集装箱清洗及维修、拆装箱、堆存、保管、集装箱码头的建设及经营管理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方能营业）。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28,230.19万元，净资产为180,219.9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1,343.54万元，净利润为4,554.93万元。

7.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传沙；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建港路海润码头综合楼三楼；经营范围：1、集装箱装卸、堆存及存货管理；2、集装箱拆装箱、清洗、修理和租赁；3、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4、保税仓储租赁及物流配送服务（不含运输）；5、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54.29万元，净资产为87.97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451.17万元，净利润为12.92万元。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注册资本：人民币243,660.42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8号；经营范围为：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中转、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拼箱、修洗箱；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租赁服务。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98,072.47万元，净资产为 873,073.78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98,237.92万元，净利润为42,742.42万元。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庆洪；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398号；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含化学危险品储存、装卸）；成品油批发（不含汽油、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机动车燃料零售（不含成品油、车用燃气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其他日用品零售；成品油零售（含汽油）(限加油站经营)；粮油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糕点、面包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限加油站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限加油站经营)。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732.68万元，净资产为18,060.92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0,777.88万元，净利润为451.61万元。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建平；注册资本：人民币75,6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268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报关业务；报检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未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及审批许可的其他一般经营项目。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05,640.09万元，净资产为 40,008.64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578.05万元，净利润为223.50万元。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欢明；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长浩路223号5楼515单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6,491.44万元，净资产为30,808.08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2,253.93万元，净利润为2,647.28万元。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鹭旭；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港南路439号之二；经营范围为：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船舶港口服务；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3,866.10万元，净资产为 124,529.81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9,230.42万元，净利润为1,506.87万元。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永聪；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疏港路海沧港区内；经营范围为：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船舶港口服务；职业中介服务；人才中介服务；从事船员培训；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740.99万元，净资产为826.44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为3,135.44万元，净利润为22.94万元。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有；注册资本：12,3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12楼；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613,841.78万元，净资产73,951.31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52,891.43万元，净利润为6,167.25万元。

1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宇平；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80号；经营范围：电力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气安装；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其他电力生产；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合同能源管理。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827.76万元，净资产10,831.66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14,167.39万元，净利润398.98万元。

16.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幢601；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990万元，净资产3,285万元，2023年1–9月全年主营业务收入5,854万元，净利润699万元。

17.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伟强；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8楼8002单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采购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室内环境检测；测绘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3,855.57万元，净资产22,134.84万元，2023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834.74万元，净利润225.86万元。

1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曾武灵；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虎屿路一号201室；经营范围：港口理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29.78万元，净资产为2,505.40万元，2023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3,310.33万元，净利润为886.20万元。

1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18层；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1,068,846.99万元，净资产为3,544,697.33万元，2023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4,804,952.46万元，净利润为80,743.82万元。

20.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友锋；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0万元；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新澳路8号之2；经营范围：货运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2023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45,670.73万元，净资产为125,382.91万元，2023年1–9月累计主营业务收入为3,485.67万元，净利润为-535.7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3. 厦门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4. 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5. 厦门港务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厦门嵩屿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7. 厦门港海沧集装箱查验服务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8. 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9. 厦门中油港务仓储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海鸿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之联营企业；

10. 厦门海沧新海达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1. 厦门港务海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海峡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2. 厦门海润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3. 厦门港务集团海龙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厦门港务服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4. 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5. 厦门自贸片区港务电力有限公司：受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6. 厦门自贸试验区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7. 厦门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厦门港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18. 厦门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受公司与其另一股东共同控制之联营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四项之规定；

19.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母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项之规定；

20. 厦门港务海翔码头有限公司：受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产情况较好、经营情况正常，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发生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包括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租赁、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租赁等类型。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各关联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具体业务的开展逐步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2024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3.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